

# 宜昌市民政局

##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2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刘祖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让失能半失能老人尊严养老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养老事业的关心。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城乡广覆盖”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已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宜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局职责，综合相关部门会办意见，现就您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出台发展扶持政策

我市先后出台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7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19〕94号）等文件，在市场准入、土地、投融资、设施、财政、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23项扶持政策。积极构建养老、医护、康复、中医养生、临终关怀服务相

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实现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服务的便捷对接，鼓励医疗机构将医疗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鼓励专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多点执业。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 **二、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我市正在建立政府主导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举措，不仅可以满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照料需求，提高其生活质量，使其获得最大程度的生活独立和人格尊严，也可以缓解老年人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的照料压力。长期护理保险实施范围覆盖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全体参保人员，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通过个人缴纳一部分、财政补助一部分、医保基金保障一部分，探索建立完全失能和重度失智人员长期护理险制度。先在城区试点，后规范推开，由低到高逐步提高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目前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已报市政府审核，年内实施。

## **三、建立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

我市已开展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的探索，以兴山县和枝江市为试点，在兴山依托农村福利院大力推进失能老人集中供养，引进民办医院开展“医养结合”；在乡镇农村福利院，以

远安、宜都、当阳等为试点，实行“服务外包”“医养结合”，农村福利院在保障政府兜底对象的基础上，根据养老需求，按市场运作方式收养社会老人，逐步拓展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农村，以五峰为试点，鼓励建设农村幸福院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中心，满足农村留守（独居）老人的养老需求。目前，全市已基本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多功能和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下一步，我们还将在长阳、点军等地开展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

#### 四、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

（一）建立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市社会福利院被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2018-2019年举办9期培训班，培训人数超过1500人次。与中南大学湘雅护理学院合作开展网上在线学习，组织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通过网络学习护理知识，市级组织定期考核，提升养老护理员护理能力和水平，目前已在线培训400人次。

（二）高校开设养老服务专业。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开办了护理专业，2016年被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批复为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2017年与德国伯福集团、德国医卫教育集团成立中德老年护理研究院。2018年实施了人才培养分向改革，开设3个老年护理班，每年招收学员约130人，2019年被认定为省级养老护理人才“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目前该校每年为社会培养和输送各类护理人才近

1200 人。



责任领导：龚华明

联系电话：6381150

承办人：夏 瀛

联系电话：6233202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 开